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79號

聲 請 人 勇翔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中菱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群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宋誌斌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業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更為「中菱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請重新提出載有正確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「中菱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」及中菱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「林群盛」之聲請狀，並蓋有聲請人「勇翔交通有限公司」、勇翔交通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「中菱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及中菱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「林群盛」3個印文。

二、請陳明提示日（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示之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